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云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蒋大山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蒋大山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蒋大山

六、股东表决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年11月29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逐项审议。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8年11月29日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

5、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11 月 29 日